



根据新法对案由进行全新解读 新增若干案由及适用指引

民事案件案由 新释新解与适用指南

第二版

[上册]

景汉朝◎主编

【案由解析】 【典型形态】
【规范指引】 【适用问题】

MINSHI ANJIAN ANYOU
XINSHI XINJIE
YU
SHIYONG ZHIN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 ◆ ◆
- **新**——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确立的案由体系为框架，根据新《民事诉讼法》《民法总则》《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司法解释四》等对案由进行了全新整理，增加了全新的案由，对不再适用的案由作了解释，并对案由下的常用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完全包括了近几年以来新颁布实施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 **精**——本书对案由进行了简要但精炼的解释，对包括管辖在内的实践中适用案由需要注意的重要问题进行了说明，有助于使用者全面了解该案由的涵义，掌握适用中需要注意的基本问题。
 - **全**——本书收录了每个案由在立案乃至审理时可能用到的常用法律条文，这使得读者通过使用本书就基本上能够满足其了解、掌握某一类纠纷案件的全貌的需求，不必为了查阅、了解相关知识而再去“翻箱倒柜”，从而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高。

本书采用“水印防伪纸”和“出版物版权追溯保护系统”双重防伪。“水印防伪纸”位于正文以前，字样为“华文博雅”和“HWBY”。

出版物版权追溯保护

1001936299549922

验证码



电话查询：4008 315 399

登陆www.cpzs.net.cn查询

上架建议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

ISBN 978-7-5093-8888-4



9 787509 388884 >



中国法制出版社 (www.docriver.com) 商家[Baidu电子书](#) 扫一扫“查询
官方微信

(上、下册) 定价: 298.00元



民事案件案由 新释新解与适用指南

第二版

[上册]

主 编：景汉朝

执行主编：司 伟

撰 稿 人：司 伟 朱 健 朱世亮

（以姓氏笔画为序）

MINSHI ANJIAN ANYOU
NINSHU XINJIE
YU
SHIYONG ZHIN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案件案由新释新解与适用指南/景汉朝主编.
—2 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10

ISBN 978-7-5093-8888-4

I. ①民… II. ①景…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指南②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 ①D925. 1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7774 号

责任编辑 周琼妮(zqn-zqn@126.com)

封面设计 杨鑫宇

民事案件案由新释新解与适用指南(第二版)

MINSHI ANJIAN ANYOU XINSHIXINJIE YU SHIYONG ZHINAN (DIERBAN)

主编/景汉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93.25 字数/1580 千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2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888-4

定价: 298.00 元(上、下册)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本书采用“水印防伪纸”和“出版物版权追溯保护系统”防伪。“水印防伪纸”位于正文以前,字样为“华文博雅”和“HWBY”;“出版物版权追溯保护系统”标识位于本书封底,请参与验证查询,支持正版。

举报盗版行为一经核实给予奖励。

举报电话: 010-66032926

再版前言

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对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

201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多年过去了，期间，我国颁布了多部重要的民事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尤其是《民事诉讼法》于2017年6月27日进行了第三次修正，《民法总则》于2017年3月15日公布，当事人以及包括法官、律师在内的法律工作者将在实践中面对许多因此而出现的新类型的纠纷，在此背景下，为了准确理解并正确适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我们编写了《民事案件案由新释新解与适用指南（第二版）》一书。

本书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一是“新”。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确立的案由体系为框架，根据新《民事诉讼法》《民法总则》《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等对案由进行了全新整理，增加了全新的案由，对不再适用的案由作了解释，并对案由下的法律依据进行了全面更新，完全包括了近几年以来新颁布实施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二是“精”。本书对案由进行了简要但精炼的解释，对包括管辖在内的实践中适用案由需要注意的重要问题进行了说明，有助于使用者全面了解该案由的涵义，掌握适用中需要注意的基本问题。三是“全”。本书收录了每个案由在立案乃至审理时可能用到的常用法

律条文，这使得读者通过使用本书就基本上能够满足其了解、掌握某一类纠纷案件的全貌的需求，不必为了查阅、了解相关知识而再去“翻箱倒柜”，从而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高。

总之，本书是一本适用于法院系统的审判人员、律师、有关法律工作者和学习研究者的非常有价值的工具书，能够为当事人明确诉讼请求、准确选择救济途径行使诉权，为广大法官、律师、有关法律工作者和学习研究者准确确定具体纠纷包含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并正确适用法律提供帮助。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由于时间仓促，错误、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法律界同仁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17年12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一、人格权纠纷	(1)
---------------	-------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	(28)
三、继承纠纷	(77)

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

四、不动产登记纠纷	(97)
五、物权保护纠纷	(102)
六、所有权纠纷	(111)
七、用益物权纠纷	(136)
八、担保物权纠纷	(165)
九、占有保护纠纷	(192)

第四部分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十、合同纠纷	(197)
十一、不当得利纠纷	(402)
十二、无因管理纠纷	(404)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十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412)
十四、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470)

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	(533)
十六、垄断纠纷	(553)

第六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十七、劳动争议	(562)
十八、人事争议	(582)

第七部分 海事海商纠纷

十九、海事海商纠纷	(586)
-----------------	---------

第八部分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二十、与企业有关的纠纷	(839)
二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886)
二十二、合伙企业纠纷	(939)
二十三、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943)
二十四、证券纠纷	(974)
二十五、期货交易纠纷	(1027)
二十六、信托纠纷	(1058)
二十七、保险纠纷	(1071)
二十八、票据纠纷	(1103)
二十九、信用证纠纷	(1132)

第九部分 侵权责任纠纷

三十、侵权责任纠纷	(1160)
-----------------	----------

第十部分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

三十一、选民资格案件	(1243)
三十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246)
三十三、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262)
三十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268)
三十五、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1270)

三十六、督促程序案件	(1280)
三十七、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1284)
三十八、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案件	(1289)
三十九、申请保全案件	(1298)
四十、仲裁程序案件	(1314)
四十一、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案件	(1320)
四十二、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	(1351)
四十三、执行异议之诉	(1380)
附录：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1414)

目 录

(上册)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一、人格权纠纷	(1)
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1)
2. 姓名权纠纷	(4)
3. 肖像权纠纷	(7)
4. 名誉权纠纷	(10)
5. 荣誉权纠纷	(17)
6. 隐私权纠纷	(19)
7. 婚姻自主权纠纷	(21)
8. 人身自由权纠纷	(23)
9. 一般人格权纠纷	(25)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	(28)
10. 婚约财产纠纷	(28)
11. 离婚纠纷	(31)
12. 离婚后财产纠纷	(35)
13.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38)
14. 婚姻无效纠纷	(40)
15. 撤销婚姻纠纷	(43)

16.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46)
17. 同居关系纠纷	(51)
18. 抚养纠纷	(53)
19. 扶养纠纷	(56)
20. 赡养纠纷	(59)
21. 收养关系纠纷	(63)
22. 监护权纠纷	(67)
23. 探望权纠纷	(72)
24. 分家析产纠纷	(74)
三、继承纠纷	(77)
25. 法定继承纠纷	(77)
26. 遗嘱继承纠纷	(87)
27.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89)
28. 遗赠纠纷	(90)
29.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91)
*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93)
* 确认亲子关系纠纷	(95)

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

四、不动产登记纠纷	(97)
30. 异议登记不当损害责任纠纷	(97)
31. 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	(99)
五、物权保护纠纷	(102)
32. 物权确认纠纷	(102)
33. 返还原物纠纷	(104)
34. 排除妨害纠纷	(105)
35. 消除危险纠纷	(107)
36. 修理、重作、更换纠纷	(108)
37. 恢复原状纠纷	(109)
38.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10)

六、所有权纠纷	(111)
39.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	(111)
4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113)
41. 业主撤销权纠纷	(116)
42. 业主知情权纠纷	(120)
43. 遗失物返还纠纷	(121)
44. 漂流物返还纠纷	(123)
45. 埋藏物返还纠纷	(124)
46. 隐藏物返还纠纷	(126)
47. 相邻关系纠纷	(127)
48. 共有纠纷	(131)
七、用益物权纠纷	(136)
49. 海域使用权纠纷	(136)
50. 探矿权纠纷	(139)
51. 采矿权纠纷	(142)
52. 取水权纠纷	(143)
53. 养殖权纠纷	(144)
54. 捕捞权纠纷	(145)
55.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147)
56. 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155)
57.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161)
58. 地役权纠纷	(163)
八、担保物权纠纷	(165)
59. 抵押权纠纷	(165)
60. 质权纠纷	(180)
61. 留置权纠纷	(189)
九、占有保护纠纷	(192)
62. 占有物返还纠纷	(192)
63. 占有排除妨害纠纷	(193)
64. 占有消除危险纠纷	(194)
65. 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	(195)
* 探矿权、采矿权抵押纠纷	(196)

第四部分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十、合同纠纷	(197)
66.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197)
67.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199)
68.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3)
69.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06)
70.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8)
71.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209)
72.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211)
73. 悬赏广告纠纷	(212)
74. 买卖合同纠纷	(213)
75.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226)
76. 拍卖合同纠纷	(228)
77. 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236)
78. 临时用地合同纠纷	(242)
79.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244)
80.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247)
81.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251)
8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54)
83.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265)
84. 供用电合同纠纷	(268)
85. 供用水合同纠纷	(272)
86. 供用气合同纠纷	(273)
87.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274)
88. 赠与合同纠纷	(276)
89. 借款合同纠纷	(279)
90. 保证合同纠纷	(290)
91. 抵押合同纠纷	(296)
92. 质押合同纠纷	(297)
93. 定金合同纠纷	(299)

94. 进出口押汇纠纷	(302)
95.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303)
96. 银行卡纠纷	(308)
97. 租赁合同纠纷	(311)
9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8)
99. 承揽合同纠纷	(323)
1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6)
101. 运输合同纠纷	(335)
102. 保管合同纠纷	(341)
103. 仓储合同纠纷	(344)
104. 委托合同纠纷	(347)
105.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350)
106. 行纪合同纠纷	(353)
107. 居间合同纠纷	(355)
108. 补偿贸易纠纷	(357)
109. 借用合同纠纷	(358)
110. 典当纠纷	(360)
111. 合伙协议纠纷	(362)
112.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365)
113. 彩票、奖券纠纷	(366)
114.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	(368)
115.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369)
116. 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371)
117. 渔业承包合同纠纷	(372)
118. 牧业承包合同纠纷	(372)
119.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373)
120. 服务合同纠纷	(378)
121. 演出合同纠纷	(384)
122. 劳务合同纠纷	(386)
123. 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	(390)
124. 广告合同纠纷	(391)
125. 展览合同纠纷	(393)

126. 追偿权纠纷	(394)
127.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396)
十一、不当得利纠纷	(402)
128. 不当得利纠纷	(402)
十二、无因管理纠纷	(404)
129. 无因管理纠纷	(404)
* 独立保函纠纷	(405)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十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412)
130. 著作权合同纠纷	(412)
131. 商标合同纠纷	(427)
132. 专利合同纠纷	(431)
133. 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	(437)
13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	(441)
135. 商业秘密合同纠纷	(445)
136. 技术合同纠纷	(451)
137.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457)
138. 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	(460)
139. 特殊标志合同纠纷	(462)
140. 网络域名合同纠纷	(465)
141.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	(468)
十四、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470)
142.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470)
143.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485)
144.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489)
145.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505)
14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509)
147. 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	(512)
148. 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	(514)
149. 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	(516)

150. 发现权纠纷	(519)
151. 发明权纠纷	(521)
152. 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522)
153.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524)
154.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526)
155.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531)
156. 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532)
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	(533)
157. 仿冒纠纷	(533)
158. 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	(537)
159. 虚假宣传纠纷	(540)
160.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542)
161. 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	(547)
162. 捆绑销售不正当竞争纠纷	(547)
163. 有奖销售纠纷	(547)
164. 商业诋毁纠纷	(550)
165. 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	(551)
十六、垄断纠纷	(553)
166. 垄断协议纠纷	(553)
16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556)
168. 经营者集中纠纷	(559)

第六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十七、劳动争议	(562)
169. 劳动合同纠纷	(562)
170. 社会保险纠纷	(575)
171. 福利待遇纠纷	(580)
十八、人事争议	(582)
172. 人事争议	(582)
* 聘任合同纠纷	(584)

第七部分 海事海商纠纷

十九、海事海商纠纷	(586)
173.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586)
174. 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	(593)
175. 船舶损坏空中设施、水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598)
176. 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602)
177. 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607)
178. 海上、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	(611)
179. 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615)
180. 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621)
181. 非法留置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损害 责任纠纷	(625)
182.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630)
183. 海上、通海水域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638)
184. 海上、通海水域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645)
185.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	(649)
186.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652)
187.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655)
188.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	(661)
189. 船舶改建合同纠纷	(664)
190. 船舶拆解合同纠纷	(666)
191.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669)
192.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673)
193.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677)
194.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81)
195.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船舶承包合同纠纷	(685)
196. 渔船承包合同纠纷	(688)
197. 船舶属具租赁合同纠纷	(691)
198. 船舶属具保管合同纠纷	(695)
199. 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	(700)

200. 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纠纷	(704)
201.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708)
202.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	(714)
203. 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719)

(下册)

204. 理货合同纠纷	(727)
205. 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	(730)
206.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733)
207. 海难救助合同纠纷	(739)
208. 海上、通海水域打捞合同纠纷	(747)
209. 海上、通海水域拖航合同纠纷	(750)
210. 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	(754)
211. 海上、通海水域保赔合同纠纷	(760)
212.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联营合同纠纷	(764)
213. 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	(770)
214. 海事担保合同纠纷	(773)
215. 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纠纷	(776)
216. 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779)
217. 船舶检验合同纠纷	(782)
218. 海事请求担保纠纷	(785)
219.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788)
220. 港口作业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789)
221. 港口作业纠纷	(793)
222. 共同海损纠纷	(797)
223. 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804)
224. 船舶共有纠纷	(810)
225. 船舶权属纠纷	(813)
226. 海运欺诈纠纷	(816)
227. 海事债权确权纠纷	(821)

* 船舶挂靠合同纠纷	(826)
* 船舶设计合同纠纷	(832)
* 轮渡运输合同纠纷	(836)

第八部分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 有关的民事纠纷

二十、与企业有关的纠纷	(839)
228.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839)
229.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842)
230. 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	(845)
231.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合同纠纷	(848)
232. 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	(850)
233. 企业分立合同纠纷	(853)
234.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	(856)
235.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862)
236.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868)
237.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870)
238. 联营合同纠纷	(872)
239.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877)
24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880)
24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884)
二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886)
242.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886)
243.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889)
244.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891)
245. 股东出资纠纷	(893)
246.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898)
247. 股东知情权纠纷	(900)
248.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903)
249. 股权转让纠纷	(904)
250. 公司决议纠纷	(908)

251. 公司设立纠纷	(910)
252.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912)
253. 发起人责任纠纷	(913)
254.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915)
255.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916)
256.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917)
257.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920)
258.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921)
259. 公司合并纠纷	(922)
260. 公司分立纠纷	(924)
261. 公司减资纠纷	(925)
262. 公司增资纠纷	(926)
263. 公司解散纠纷	(928)
264. 申请公司清算	(930)
265. 清算责任纠纷	(935)
266.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937)
二十二、合伙企业纠纷	(939)
267. 入伙纠纷	(939)
268. 退伙纠纷	(940)
269.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942)
二十三、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943)
270. 申请破产清算	(943)
271. 申请破产重整	(948)
272. 申请破产和解	(955)
273. 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	(958)
274. 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	(959)
275.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960)
276. 追收未缴出资纠纷	(961)
277. 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962)
278. 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	(963)
279.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964)
280. 取回权纠纷	(966)

281. 破产抵销权纠纷	(968)
282. 别除权纠纷	(969)
283. 破产撤销权纠纷	(970)
284. 损害债权人利益赔偿纠纷	(971)
285. 管理人责任纠纷	(973)
二十四、证券纠纷	(974)
286.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974)
287.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976)
288. 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	(980)
289.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982)
290. 证券投资咨询纠纷	(985)
291. 证券资信评级服务合同纠纷	(987)
292.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990)
293. 证券上市合同纠纷	(993)
294. 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995)
295. 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999)
296. 证券发行纠纷	(1002)
297. 证券返还纠纷	(1006)
298.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1008)
299. 证券托管纠纷	(1013)
300. 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	(1019)
301.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1021)
30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	(1025)
二十五、期货交易纠纷	(1027)
303. 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1027)
304. 期货透支交易纠纷	(1031)
305.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	(1033)
306. 期货实物交割纠纷	(1037)
307. 期货保证合约纠纷	(1040)
308.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1043)
309. 侵占期货交易保证金纠纷	(1046)
310. 期货欺诈责任纠纷	(1048)

311. 操纵期货交易市场责任纠纷	(1051)
312. 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1053)
313. 期货虚假信息责任纠纷	(1056)
二十六、信托纠纷	(1058)
314. 民事信托纠纷	(1058)
315. 营业信托纠纷	(1067)
316. 公益信托纠纷	(1069)
二十七、保险纠纷	(1071)
317.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1071)
318.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1081)
319. 再保险合同纠纷	(1089)
320.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1090)
321. 保险代理合同纠纷	(1093)
322. 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1097)
323. 保险费纠纷	(1098)
二十八、票据纠纷	(1103)
324.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103)
325. 票据追索权纠纷	(1106)
326. 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	(1111)
327.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1112)
328.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1116)
329.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1120)
330. 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纠纷	(1122)
331. 票据保证纠纷	(1122)
332. 确认票据无效纠纷	(1124)
333. 票据代理纠纷	(1128)
334. 票据回购纠纷	(1131)
二十九、信用证纠纷	(1132)
335. 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	(1132)
336. 信用证开证纠纷	(1136)
337. 信用证议付纠纷	(1139)
338. 信用证欺诈纠纷	(1144)

339. 信用证融资纠纷	(1146)
340. 信用证转让纠纷	(114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	(1150)

第九部分 侵权责任纠纷

三十、侵权责任纠纷	(1160)
341. 监护人责任纠纷	(1160)
342. 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1164)
343.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纠纷	(1166)
344. 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	(1167)
345.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168)
346.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1169)
347.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1171)
348.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1173)
349. 产品责任纠纷	(1175)
350.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179)
35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1186)
352.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1189)
353.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	(1203)
354.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1206)
355.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1208)
356.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1211)
357.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1213)
358. 见义勇为人受害责任纠纷	(1214)
359.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	(1215)
360. 防卫过当损害责任纠纷	(1217)
361. 紧急避险损害责任纠纷	(1219)
362. 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军人执行职务侵权责任纠纷	(1220)
363. 铁路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1221)
364. 水上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1226)
365. 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1227)

366. 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234)
367. 因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237)
368. 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238)
369. 因申请诉中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239)
370. 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	(1240)

第十部分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

三十一、选民资格案件	(1243)
371. 申请确定选民资格	(1243)
三十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246)
372. 申请宣告公民失踪	(1246)
373. 申请撤销宣告失踪	(1250)
374. 申请为失踪人财产指定、变更代管人	(1251)
375. 失踪人债务支付纠纷	(1254)
376. 申请宣告公民死亡	(1255)
377. 申请撤销宣告公民死亡	(1259)
378. 被撤销死亡宣告人请求返还财产纠纷	(1261)
三十三、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262)
379. 申请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1262)
380. 申请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265)
381. 申请宣告公民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266)
382. 申请宣告公民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267)
三十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268)
383.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	(1268)
384. 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	(1269)
三十五、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1270)
385. 申请确定监护人	(1270)
386. 申请变更监护人	(1275)
387.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1277)
三十六、督促程序案件	(1280)
388. 申请支付令	(1280)

三十七、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1284)
389. 申请公示催告	(1284)
三十八、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案件	(1289)
390.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	(1289)
391.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1292)
392.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	(1296)
393.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1297)
三十九、申请保全案件	(1298)
394.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1298)
395.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	(1302)
396.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	(1303)
397. 申请诉中证据保全	(1305)
398.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1306)
399. 仲裁程序中的证据保全	(1309)
400. 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1310)
401. 申请中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	(1312)
四十、仲裁程序案件	(1314)
402.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1314)
403.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317)
四十一、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案件	(1320)
404. 申请海事请求保全	(1320)
405. 申请海事支付令	(1333)
406. 申请海事强制令	(1337)
407. 申请海事证据保全	(1340)
408.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1343)
409.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	(1346)
410.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	(1348)
四十二、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	(1351)
411. 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	(1351)
412. 申请执行知识产权仲裁裁决	(1353)
413. 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1355)
414.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1357)

415.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1361)
416.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1364)
417.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1368)
418.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	(1371)
419.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1375)
420.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	(1377)
421.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378)
四十三、执行异议之诉	(1380)
42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1380)
423.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1390)
424.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1392)
*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1394)
* 申请撤销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	(1398)
* 环境污染公益诉讼	(1399)
* 破坏生态公益诉讼	(1407)
* 侵害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	(1407)
* 第三人撤销之诉	(1408)
附录：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1414)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一、人格权纠纷

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案由解析】

生命权是以公民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客体的、独立的人格权。生命权为自然人专属享有。人的生命，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具有至高无上的人格价值。健康权是指公民享有的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并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身体权是公民维护其身体完整并支配身体组织、器官、肢体的具体人格权。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是指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因受到他人侵害而引起的民事争议。

生命权的主要特征是：（1）生命权的客体是民事主体的生命安全。（2）生命权的内容是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3）生命权的保护对象是人的生命活动能力。

健康权的主要特征是：（1）健康权以人体的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的正常发挥为具体内容，但不是以人体的整体构造为客体。（2）健康权以维持人体的正常生命活动为根本利益，但不是以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价值为客体。（3）健康权保护的是自然人身体机能的正常发挥，使其运作、运动自主。

身体权的主要特征是：（1）身体权的客体是公民的身体，是公民身体完全、完整的利益。（2）身体权体现在对自己身体组成部分的支配权。（3）身体权是自然人的基本人格权。

【典型形态】

在实践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主要有：

- (1) 生命权纠纷，是指因公民的生命安全利益受到侵害而引起的纠纷。
- (2) 健康权纠纷，是指因公民的人体机能完善性的破坏和功能发挥受到侵害而引起的纠纷。
- (3) 身体权纠纷，是指因公民的身体完整性的侵害而引起的纠纷，包括形式上完整性的侵害和实质上完整性的侵害。前者如非法搜查身体、侵扰、冒犯性殴打；后者如破坏和强制利用身体组织和器官。

【常用法律条文及索引】

《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7号 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三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 (二) 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 (三) 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第八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十一条 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适用本案应注意的问题】

◆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6条的规定，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在确定本案由时，尤其要注意其与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中具体案由的协调问题。在确定侵权责任纠纷具体案由时，应先适用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列出的具体案由。如铁路运输造成的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其案由应当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中“铁路运输损害责任纠纷”案由，而不应适用第一部分“人格权”中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

◆在适用本案由时，应根据具体侵害的人格权益来确定相应案由，不应直接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全部引用。

2. 姓名权纠纷

【案由解析】

姓名权是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法律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力。姓名是个体公民区别于其他公民的符号，是一个人的自身标志。姓名权的内容主要包括自我命名权、姓名使用权和改名权。

姓名权纠纷是指因干涉、盗用、假冒他人姓名，侵害公民姓名权而引起的纠纷。

姓名权的主要特征是：(1)姓名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不享有姓名权。只有自然人人格的文字标识才叫作姓名，因而只有自然人才享有姓名权。(2)姓名权的客体是自然人对自己人格的文字标识的专有权。姓名权的核心问题就是专有权，他人不得享有、使用，只能是权利人自己享有和使用。(3)姓名权的基本义务是不得非法干涉、使用他人的姓名。姓名权是绝对权、对世权，除了姓名权本人之外，任何人都是义务主体，都负有不得侵

害其姓名权的义务。

【典型形态】

在实践中，姓名权纠纷主要有：

(1) 干涉姓名权纠纷，是指因干涉他人姓名的决定、使用和改变的权利而引发的纠纷。

(2) 盗用姓名权纠纷，是指因未经他人同意私自盗用他人姓名而引发的纠纷。

(3) 假冒姓名权纠纷，是指因冒用他人姓名，行为人完全以姓名人的身份从事活动而引发的纠纷。

(4) 故意混同姓名权纠纷，是指使用可能与姓名权人的姓名混淆的姓名，造成与使用姓名权人的姓名有同样效果而引发的纠纷。

【常用法律条文及索引】

《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 1988年4月2日起施行）

141. 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149. 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151. 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而获利的，侵权人除依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婚姻法》（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2001年4月28日修正）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为使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请求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的规定作法律解释，明确公民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如何适用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上述规定的含义，认为：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属于民事活动，既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还应当遵守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即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姓名”中的“姓”，即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公民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同时，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基于此，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解释如下：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 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现予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7号 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适用本案应注意的问题】

◆姓名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3. 肖像权纠纷

【案由解析】

肖像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是公民以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利益为内容的具体人格权。

肖像权纠纷是指未经许可而使用他人肖像引起的纠纷。

肖像权的主要特征是：（1）肖像权是人格权，肖像权所体现的基本利益是精神利益。法律保护公民的肖像权，最主要的是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保护肖像权所体现的这种精神利益。（2）肖像权具有明显的物质利益，与其他人格权不同，肖像权是具有一定财产利益的人格权，公民的肖像具有美学价值，具有美学价值的肖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能够转化为财产利益，虽然与其人格利益相比不具有主导地位，但是亦应当予以保护。（3）肖像权是公民专有的民事权利。首先体现为形象再现的专有性，即公民享有是否允许他人再现自己形象的权利。其次体现在肖像使用的处分性，肖像使用权是权利人的权利，部分转让使用权，是权利人处分自己权利的行为。（4）肖像权的主体是特定的自然人，肖像反映的是自然人外貌的人格属性，只能为自然人所独有。

【典型形态】

在实践中，肖像权纠纷主要有：因使用公众人物的肖像引发的纠纷、侵犯死者的肖像权引发的纠纷、非法转让取得的他人肖像使用权引发的纠纷等。

【常用法律条文及索引】

《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法》(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 1988年4月2日起施行）

139.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151. 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而获利的，侵权人除依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适用本案由需要注意的问题】

◆肖像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在确定本案由时，要注意区分其与人格权部分其他具体纠纷的协调，如人体肖像在肖像权之外，还涉及个人隐私权，涉及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此时案由应以当事人的诉求选择来确定。

◆肖像是指通过绘画、照相、雕塑、录像、电影艺术等形式使公民外貌在物质载体上再现的物质形态。肖像权的内容包括：(1) 肖像制作专有权。肖像权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合法需要，通过任何形式制作自己的肖像，他人不得干涉，有权允许他人制作自己的肖像，也有权禁止他人非法制作自己的肖像。(2) 肖像使用专有权。肖像权人享有对其肖像是否允许传播、展览、复制、用作广告或商标等的专有权。(3) 不作为请求权。当他人非法制作、非法使用公民肖像的时候，肖像权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任何人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肖像权人都有权要求赔偿其财产利益的损失。

4. 名誉权纠纷

【案由解析】

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所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

名誉权纠纷是指侵害公民或者法人的名誉权而引起的纠纷。

名誉权的主要特征是：（1）名誉权的主体包括公民和法人。名誉权专属于权利人本人，不能让与他人或由他人继承，他人也不得代位行使。名誉权只能由权利人自己享有和行使。（2）名誉权的客体是名誉及其利益。（3）名誉权保护的是自己的社会评价。名誉权的基本内容是保有和维护自己的社会评价。（4）名誉权不具有财产性，作为名誉客体的名誉没有财产内容，不直接带来或表现为一定的财产利益，也不能用货币来计算其价值。苏联学者称之为“人身非财产利益”。但是在一定情况下，名誉与财产有间接联系，名誉的好坏往往能够影响财产的取得和丧失。

【典型形态】

在实践中，名誉权纠纷主要有：

（1）公民名誉权纠纷，是指公民因名誉权受到侵害，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引发的纠纷。

（2）法人名誉权纠纷，是指因侵害法人名誉权而引发的纠纷。

【常用法律条文及索引】

《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

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法》（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 1988年4月2日起施行）

140. 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的名誉权的行为。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151. 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而获利的，侵权人除依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 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